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0.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、政策之資格、給付期間及金額。	10-4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 1. 給付資格 2. 給付期間 3. 給付金額	1. 給付資格：經濟處境不利之身心障礙者，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相關基準等3類。 2. 給付期間：障礙者補助資格由地方政府審查通過後，給付至當年度年底，地方政府會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年度補助資格重新調查。 3. 給付金額： (1) 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(以下同)9,485元；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5,437元。 (2) 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5,437元；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4,049元。 (3)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5,437元；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4,049元。